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市监〔2025〕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连云港市对照落实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经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社会事业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落实《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现将《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连云港市对照落实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连云港市对照落实清单

2.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对照落实清单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一、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				
(一) 提升实物消费质量				
1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消费品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培育更多消费名品。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达到检验级以上企业15家左右。	推动消费品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培育更多消费名品。	推动消费品生产企业创建2家省先进级智能制造工厂、4家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消费名品、争创“数字三品”典型案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构建质量强企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实施一批质量比对、质量攻关项目。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力争到2027年全省消费品合格率达到95%以上。	构建质量强企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实施一批质量比对、质量攻关项目。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力争到2027年全省消费品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牢固树立“寓监管于服务”和“全链条治理”理念，统筹推进质量促进机制、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品牌建设、质量监测分析等工作，更好发挥质量强链在产业链做强、企业做大做强、城市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质量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消费品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培育打造以国家品牌为龙头、省级品牌为主体、市级品牌为支撑的“苏字号”品牌体系。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完善“江苏精品”评价认证和标识管理等机制，力争到2027年累计认证“江苏精品”1500个。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和规范管理。	支持我市重点品牌创建工作，加强优秀品牌宣传推广。	加大对向上政策资金争取，推动重点品牌企业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支持企业参加“西洽会”等各类展会，推介展示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4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到2027年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达150家，获认专利密集型产品1000件左右。深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多层次分类别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推动全省高校年转让许可专利超5000件。	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8家，专利密集型产品20件，高校年转让许可专利50件。	培育、发展和推介机制，积极组织我市各标杆企业申报“江苏精品”认证，打造一批市场认可、消费者满意的优质品牌。指导东海水晶、连云港紫菜做好省地理标志培育保护项目。	市场监管局：持续完善“江苏精品”梯队式培育、发展和推介机制，积极组织我市各标杆企业申报“江苏精品”认证，打造一批市场认可、消费者满意的优质品牌。指导东海水晶、连云港紫菜做好省地理标志培育保护项目。
5	加快消费品质量标准迭代升级，制修订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50项以上。加快构建与我省产业体系适配的高质量标准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牵头制定相关标准50项以上，牵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0项。	加快消费品质量标准迭代升级，牵头、参与制修订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3项以上。加快构建与我市产业体系适配的高质量标准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牵头制定相关标准3项以上。	鼓励、支持我市相关单位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和重点产业链相关标准研制，为相关标准制修订提供标准化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6	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具产品等消费升级，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等活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2025年拉动家电产品销售1000万台、手机等数码产品300万台。继续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工作。	工信局：支持汽车产品消费升级，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等活动。 商务局：实现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2万台；按照省厅部署，组织商家积极参与电子产品、家具产品等消费升级等活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2025年家居家装以旧换新数量10万件。 住建局：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相关工作。	工信局：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进机关及下乡活动。 商务局：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持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大力实施促消费活动，组织汽车展销，持续提升消费者参加活动便利度；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持续加强活动规范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7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完善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网络，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2025年，废旧家电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20%左右。	大力发展战略“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回收体系的信息化水平。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搭建互联网线上回收平台，整合线下回收资源，实现线上预约、线下上门回收的高效服务。	市商务局
8	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认定，推进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发展。	引进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集聚区，提前开展省级申报辅导，积极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	开展已获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物流园区动态监测，主动靠前服务，对标省级示范单位创建标准，提升完善软硬件设施，为申报新一轮示范单位奠定基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各级专项资金政策机遇，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争取，推动示范单位质量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加强家政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领域标准研制，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新制定服务业领域标准50项。	加强家政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领域标准研制，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新制定服务业领域标准3项。	为制定家政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领域相关标准和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导和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
10	开展商务服务业统计监测，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及公共服务三大领域质量监测，打造30个“服务质量承诺消费场景”。	发改委：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引进培育，做好商务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完成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20家目标任务，确保全市规上服务业营收快快速增长。市场监管局：开展2024年度公共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	发改委：开展全市规上服务业营收分析，赴重点县区和企业调研走访，学习宿迁、淮安等地经验做法，持续做大做强服务业总量。建立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据库，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帮助达规企业及时入库纳统。 市场监管局：委托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项目团队，联合市广播电视台新媒体运营中心，开展2024年度公共服务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1	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防范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提升家政行业信用水平。	民政局：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商务局：推广使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提升家政行业信用水平。	民政部：牵头出台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制定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存放规则，将存在预收费行为的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纳入第三方商业银行监管；在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商务局：推广使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提升家政行业信用水平。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12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分类评价，探索制订娱乐场所、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到2027年，40%以上的设区市游客满意度处于“满意度高”水平。	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分级分类评价要求。重要节假日旅游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对照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完善重要节假日旅游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二级公立医院向康复医院转型发展，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康复医疗服务品质。	建成康复专业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社区康复一体化的康复专业医疗服务体系，2027年底前，全市增加康复床位100张。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二级公立医院向康复医院转型发展，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康复医疗服务品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持续推进养老、乡村民宿服务等领域服务质量创新试点，2025年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认证证书15张，民宿服务认证证书25张。	按照省局部署引导推动养老、乡村旅游服务等领域能力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养老、乡村旅游服务认证工作。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5	引导金融机构规范消费贷款合同格式条款，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化消费金融环境。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规范消费贷款合同格式条款，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化消费金融环境。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引导金融贷款机构加大消费贷款投放，合理设置消费需求额、期限和利率，满足消费者合理融资需求。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鼓励引导金融贷款机构规范消费贷款合同格式条款，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化消费金融环境。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6	实施零售创新提升工程,到2027年争创2个以上零售创新提升试点城市。	加快零售业创新提升,促进消费场景升级改造。	引导商业综合体开展多种业态经营,推动家得福超市、保真华龙仓、苏宁广场等开展“一店一策”升级改造,盘活闲置、低效商业资源。	市商务局
17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推动村级快递服务站点稳定运行。	交通运输局:参与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邮政局:2025年底,基本实现“一村一站”,深入完善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局:参与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邮政局:坚持集约化、公共化、规范化发展方向,积极利用村内公共设施、商店、超市,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降低建设成本。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创造更多消费场景				
18	拓展首店、首秀、首展等消费场景,支持知名品牌开城设店,推动更多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演出和文博美美展在江苏举办首演、首展。	商务局:开展消费场景升级改造,构建多元化消费场景,差异化推进首发经济、发展;开展特色招商活动;梳理消费需求,招商与空白业态,政企联合举办首发经济需求与本土消费品牌,扶持老字号的企业创新场景,打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品牌形象。文广旅游局:推动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演出和文博美美展在连云港举办首演、首展;策划举办“简述中国——2025年全国简牍书法大展”等精品特展、巡展。	商务局:重点培育海州区苏宁广场、万达广场、吾悦广场、利群广场等商业综合体作为首店经济主阵地,分层培育品牌,形成差异化定位。培育“大嘴巴”、“周大厨”等本土首发品牌,支持老字号企业参与首发经济发展。市文旅广旅局:组织市演艺集团、市美术馆、连云港大剧院引进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演出和文博美美展在连云港举办首演、首展,并进行宣传推广;依托连云港历史文化与馆藏文物展览,策划高规格主题展览,促进馆际交流和优质展览引进,提升展览水平和传播推广影响力。	市商务局、市文旅广旅局
19	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遴选约20-30个模式创新、特点突出的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支持老旧厂区、老旧小区改造为消费场所。持续推进苏州市相城区、张家港市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探索建设数字家庭建设指南。在改善型住宅建设中,编制我省住宅车位配比提高,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推动历史文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完成第五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挂牌;指导完成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0	积极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等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5年争创10个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打造20个以上乡镇商业综合体。	东海县争创领跑县；建设2个乡镇商贸中心；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等系列活动。	网上年货节期间在线上平台发放线上消费券，带动消费，激活线上消费市场活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场景，组织电商产业参加双品网购节等系列活动。举办第六届连云港518网络购物节，设置电商直播体验区，直播间同步开播，进一步拓展消费渠道，激发消费新动能。指导东海县对照标准，争创领跑县；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指导县区建设乡镇商贸中心。	市商务局
21	引导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不断丰富消费业态、场景，到2027年，45个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中，100%拥有多业态、多场景，80%以上拥有沉浸式、体验式文旅消费新场景。	营造多业态文旅消费场景。	举办夜间文旅促消费活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加快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和乡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中心城区5分钟充电服务圈”，到2027年底前实现A级以上旅游景区充（换）电设施全覆盖，村村全覆盖。	工信局：加快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和乡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发改委：做好充电设施电力接入和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商务局：联合汽车流通协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两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智能有序充电设施，有效平衡电网负荷，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在公路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建设区等公共充电站推广大功率高压快充设施，满足快速补能需求；在新建小区、酒店、园区等场所推广应用共享充电模式。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桩建设按照“经济适用、快慢结合”的原则，内部停车场配建车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二、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			
(四) 严守消费安全底线		<p>农业农村局：配合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组织开展种植、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风险监测 660 批次（种植业：畜禽：水产品=480：120:60）；监督抽查 300 批次（果蔬：畜禽：水产品=200:50:50）。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奖补政策，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企业进行奖补，提高农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开展绿色食品申报材料市级评审会，提高全市绿色食品申报材料质量，提高绿色食品申报材料的通过率。</p> <p>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4 至 12 月，按照《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在全市开展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综合运用现场、非现场、交叉互查等多种手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平台内不低于总量 30%的外卖经营者开展实地检查。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原料来源、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签标识。按照全链条监管要求，联合食品生产经营、执法、网络监管、抽检、投诉举报等多部门，组织开展肉类产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对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宣传指导。</p>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4	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开展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到2027年累计更新电梯4.5万台。试点推进产品质量全链条治理，开展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等专项整治。以电动自行车、家纺产品、“一老一小”用品等民生类重点产品为重点，强化对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管力度。	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在省局下达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任务及隐患整治的基础上，自加压力，到2027年累计完成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1000台。以电动车、家纺产品、“一老一小”用品等民生类重点产品为重点，强化对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管力度。	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应急救援能力安全检查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推动建立属地政府统筹协调的电梯更新改造机制，配合发改、住建等部门积极申报国家超长周期特别国债补贴，提高老旧小区电梯本质安全度。梳理省内外常见缺陷产品信息及召回类型、原因，加强业务培训，为县区快速部署推进召回工作提供保障依据。
25	加强进出口消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针对婴童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等重点商品开展多轮专项风险监测。加强对入境二手机电设备的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金钢”稽查专项行动及贸易调查，坚决打击商检领域逃漏检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进出口消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总署“金钢2025”稽查专项行动，根据指令严厉打击商检领域逃漏检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查验人员业务能力和对高风险货物的警惕性，严格按照布控指令要求开展现场查验，坚决打击商检领域逃漏检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侦查联动，扎实推进金钢专项行动，强化贸易调查先导作用，对商检领域逃漏检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精准查发。
26	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互联网信息办：查处公共场所违法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和线下消费场景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通管办：重点围绕通信服务全流程合规管理开展工作。公安局：加强线下消费场景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工作，依法严惩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重点打击常用服务、生活场景中非法收集使用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市互联网信息办、市通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公共场所违法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和线下消费场景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专项行动。市公安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防范通信诈骗及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等。开展协同治理，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市场监管局：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30件以上。	市场监管局：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30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2025守护消费执法行动；公布“守护消费”典型案例不少于3期。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五) 整治市场交易环境		<p>持续推进“守护消费”铁拳行动，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推进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六统一”管理，到2027年“一秤一码”监管覆盖超过30万台。</p> <p>加大民生领域违法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虚假夸大、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聚焦食品、化妆品以及南通家纺等9个特色产业，持续开展直播电商专项整治，规范“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p>	<p>开展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推进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方案，公布纳入2025守护消费典型案例不少于3期。试点开展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直播营销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治理；从五个方面（加强医疗、“三品一械”广告监管，做好普通食品广告监管工作，加大对金融广告的监管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广告监管，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扎实开展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工作；督促指导直播电商领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p>	市市场监管局
	27	<p>排查整治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聚焦平台规则、平台收费和直播电商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舆情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摸排平台规则现状，整治利用规则破坏公平竞争、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现象。加强对直播平台、主播和直播营销服务主体的监管，查处直播电商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互联网信息办：查处违反网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安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做好网络重难点对象监管，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做好直播电商商品安全审核，加大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营销违法行为，指导网络平台优化公约为协议。依法严惩平台经济领域犯罪，重点打击消费类传统侵财诈骗和网络制售假犯罪。</p> <p>商务局：加强对直播平台、主播和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关键主体的诚信培训。</p>	市互联网信息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p>加强直播电商领域各类型违法整治行动；面向全市电商企业开展信用培训；指导自有电商平台把控产品质量。</p>	<p>互联网信息办：查处违反网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安局：结合本地实际，持续更新网络重点领域对对象基础台账，督促指导相关平台企业加强商品信息审核，依法查处非法营销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本地互联网平台更新优化网络平台公约协议。以打击直播带货虚假宣传、数据造假等犯罪为抓手，严厉打击消费类传统侵财诈骗和网络制售假犯罪。</p> <p>商务局：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面向全市电商企业开展信用培训；指导自有电商平台把控产品质量。</p>	市市场监管局：在东海县水晶领域、赣榆区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9	聚焦网购快递、电信、装修、维修、旅游等行业领域治理“霸王条款”。	违法案件15件以上。针对电商突出问题，加强直播等电商交易信息监测和治理。	海鲜领域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综合治理，查处利用规则破坏公平竞争、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商品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促进电商行业自律规范。	市场监管局：定期开展电商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评查；通过“双随机检查”加强相关领域合同格式条款侵权行为治理。 通管办：开展通信行业监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住建局：持续开展省、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工作。 文广旅局：持续优化旅游行业经营秩序。
30	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及时处置非法网络招徕、“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拒绝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全市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主线，深入推进行业经营秩序执法行动。	常态化开展文旅市场检查，查处强购购物、拒绝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旅游包车检查；开展旅游市场主体暗访，发现服务质量、规范经营、安全隐患等方面问题；五一、十一等假日实体化运行监管和投诉两个专班，遏制“顽疾”问题；强化文旅市场举报处置，完善重点举报投诉分析研判机制，加强“诉转案”办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	持续推进电视“套娃”收费、诱导消费行为治理，巩固治理成果。	会同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开展电视节目“套娃”收费、诱导消费等行为专项治理，简化开机流程，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	省公司统一修改UI界面，开机主框画面为中央一套，直接进入直播频道。优化用户体验，地市公司以省公司治理工作UI界面改版方案为模板，按照风格统一、框架统一、应升尽升的原则推进地市自主UI界面和终端软件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2 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消费热点、重点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犯罪。跟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裹挟生的新型假冒伪劣犯罪。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深入开展“昆仑”系列专项工作为抓手，全力侦破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坚决遏制知识产权犯罪高发多发势头，坚决维护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深入摸排线索。加强网上网下社情舆情监测，从媒体、网民和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发现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阵地控制，积极动员社区民警、网格员等力量，确保本地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介入、及时查处。开展破案攻坚。强化源头打击，对侦办的知识产权案件，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坚决查处整个犯罪链条的组织者和最大获利者。强化要案侦办，通过挂牌督办、提级侦办等多种方式，实现“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查流向”打击目标。	市公安局
33 物资、农业农村、网络市场等重点消费领域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民生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查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不少于 80 件。	将查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纳入 2025 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公布一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34 不合格农资产品整治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实施种业执法、农资执法、农机（具）执法等执法行动。 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14 个批次的农资化肥执法抽检。	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春耕春管”“三夏”、秋冬季绿剑护粮安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14 批次化肥质量执法抽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六)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35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常态化组织公平竞争审查，规范举报处理工作，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常态化组织公平竞争审查，规范举报处理工作，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规范举报处理工作，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36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医药、公用事业等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巡查检查；发布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政策提醒函，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依法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37 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堵点卡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坚决破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障碍。	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力度，落实存量清理与增量审查，坚决破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障碍。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清理，清理一批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强化增量审查，特别是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七) 完善综合治理机制			
38 对涉及优化消费环境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核，确保在合法合规无风险的前提下，用足用好各类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的政策措施。	确保经审核的涉及优化消费环境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合法合规。	把好合法性审核关，严格按照审核规范，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优化消费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基层合法性审核机制，推进县乡基层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审核工作。	市司法局
39 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健全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消费投诉信息、行政执法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规范建设，定期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可查的科学化消费评价信息。	市场监管局：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将经营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BCD四类，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至双随机监管平台和大数据共享平台。发改委：依托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系统，归集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参考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实施差异化监管。发改委：依托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系统，归集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40	推进恶意索赔行为部门协同治理，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货行为，建立投诉举报信息库，维护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市场监管局：建立投诉举报信息库，维护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司法局：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切实提升执法质效与企业获得感。	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畅通社会参与渠道，收集群众反馈执法问题线索与建议；开展专项督查活动，督促企执法问题整改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41	推进消费投诉大数据分析治理，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动态分析研判，涉及网络交易平台、预付卡纠纷、“职业网店”等投诉举报开展专项分析，对重点企业开展单项分析，精准指导企业改进工作，推动消费投诉源头减量。	推进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治理，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动态分析研判。	编发12315信息专报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动态分析研判。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				
(八) 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	42	推动电商平台企业、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等大型企业主动处理消费投诉、和解消费纠纷，提升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效能，“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智慧315”平台解决的投诉量逐年增长。	推动电商平台企业、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等大型企业主动处理消费投诉、和解消费纠纷，提升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效能，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智慧315”平台解决的投诉量逐年增长。推动企业导入智慧315平台，与消费者达成和解。	引导企业开通“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举办一场智慧315平台培训，推动10家企业导入平台。
43	鼓励企业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大力推广“厂商一体化”无理由退货模式，每年新增100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	深入推进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工作，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持续倡导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提升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覆盖面，全市全年完成新增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商店200户。	市市场监管局
44	引导广大“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充分发挥“两个作用”，积极开展争当“诚信守法经营户”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开展宣传引导，结合党建活动普及诚信经营和消费知识，帮助“小个专”主体了解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鼓励专业市场等树立诚信经营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商户诚信守法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九) 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				
45	推动“苏知保”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投诉处置规范指引及投诉处理统一文书范本，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加强市县区维权援助机构联动，为当事人出具维权援助意见书，入驻法院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	市市场监管局
46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投诉处置规范及投诉举报统一文书范本，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投诉举报处置规范及投诉举报处理统一文书范本。	市市场监管局
47	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难点痛点，建立“数据研判-线索共享一协同执法-行刑衔接”全链条办案机制。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 市场监管局：建立起投诉举报数据动态分析机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开展专项分析，提升数据分析精准度和科学性，为精准监管、专项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加强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作，对调解中发现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业及时通报。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 市场监管局：打造“投诉举报+……”治理新模式。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对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向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通报。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 业主管部 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 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				
48	强化部门配合，依法妥善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依法加大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防治力度。优化诉讼服务，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合法维权，营造健康和谐、诚实守信的消费市场环境。稳妥探索重大民生类消费领域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完善全省公益诉讼赔偿金赔付机制。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合法维权，营造健康和谐、诚实守信的消费市场环境。 消保委：和检察机关联合成立公益诉讼赔偿基金管理小组，用好公益诉讼赔偿资金，保护消费者利益。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合法维权，营造健康和谐、诚实守信的消费市场环境。 消保委：组建公益诉讼赔偿基金管理工作组，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 业主管部 门、市消保委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十一) 创新消费争议多元化解				
49	指导各地建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注重加强消费纠纷调解人员业务实训，不断提升调解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提升调解质效。部署开展践行“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确保矛盾不堆积、纠纷不激化。	县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全覆盖，提升调解质效；根据实情开展践行“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	推进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六进三助”专项活动；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员业务实训。	市司法局
50	依托行业协会、经营或管理主体等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点。鼓励扶持各地利用相关资源建立消费维权品牌工作室，提升基层消费纠纷调解效率。发挥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队作用，对消费新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细致解读，提供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更好地适应消费者维权期盼。	挂牌一批行业和企业消费维权服务站，组建连云港市消保委公益律师团。	推动行业和大型企业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组建我市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	市消保委
四、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				
(十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1	加强对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行政指导，提升直播营销主体责任意识，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进制订电商产业园区入园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指南，指导园区建立相关基本制度。深入实施平台经济领域“百企贯标工程”，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范》省地方标准及其实施手册宣贯，督促电商平台企业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完善以电子商务法为基础、法规规章为支撑、平台合规经营指南为配套的和合管理规则制度，加强合规指导和重点电商企业管理。	完善网络直播等电商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提升直播营销主体责任合规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2	引导经营者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規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责任。组织全省主要电商平台企业开展产品安全与召回自愿联盟活动。拓展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组织承诺全覆盖，鼓励省内更多经营主体自愿承诺践诺，引导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组织我市商超等单位进行诚信经营承诺。	市区7家大型商超在315活动中进行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利益承诺。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
53	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支持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指导餐饮、家政等行业协会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等，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	标准。配合省消保委做好涉及我市消费相关产品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发起餐桌节约倡议。	市场监管局：支持制定放心消费相关标准。配合省消保委做好涉及我市消费相关产品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发起餐桌节约倡议。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协会
54	组织、引导相关行业协会持续制修订餐饮、家政等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促进经营和管理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	市场监管局：支持相关行业协会持续制修订餐饮、家政等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促进经营和管理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	市场监管局：根据需求，为制订餐饮、家政等行业相关标准提供标准化指导和支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引导相关行业协会促进经营和管理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协会
55	(十四) 加强消协组织建设	推进长三角消费维权联盟建设。支持和指导各级消协组织依法开展调解、诉讼、监督等工作，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围绕消费者关心又急需品质升级的领域开展比较试验，在民生热点、“一老一小”、新型消费领域开展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省消保委每年提起1-2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服务领域民事公益诉讼。	承担淮海经济区消保委联盟轮值单位的任务，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推动区域内老年用品消费情况联合调查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十五) 强化社会监督引导				
56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纳入年度普法联动事项，积极发挥法治宣传统筹、督导作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法律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结合“民法典宣传月”、送法入家、送法入企、法润村居等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纳入年度普法联动事项，积极发挥法治宣传统筹、督导作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落实。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送法入家、送法入企、法润村居等活动，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纳入年度法治宣传重点事项，积极发挥法治宣传统筹、协调、督导作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落实。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送法入家、送法入企、法润村居等活动，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	市司法局
57	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荐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	根据商务部统一部署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按要求开展诚信培训，指导餐饮协会发放诚信经营倡导书，开展二手车市场诚信经营分类管理工作，先试点、后推广。	在商贸领域，倡导和弘扬诚信社会文化，营造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良好风尚，增强公众的诚信意识和维权能力。 在加油站领域，倡导和弘扬诚信社会文化，营造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良好风尚，增强公众的诚信意识和维权能力。开展信用培训。开展万联二手车市场开展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工作。	市商务局
58	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持续打造“苏消有话讲”话语名片，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以“3·15”消费者权益日为关键节点，联动儿童节、重阳节、世界环境日、网购节等重要节点，围绕年度消费维权主题，聚焦老年群体、青少年儿童、乡村居民等特殊群体的消费权益保护，创新开展消费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系列活动。到2027年建设50家以上省级消费教育体验站，100家以上市、县级消费教育体验站。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在连云港电视以举办一场消费维权主题的电视晚会。市县（区）联动举办一场大型广场消费维权宣传活动，争取建设2家省级消费教育维权站，5家市级消费教育体验站。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五、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			
(十六) 突出创新引领			
59	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鼓励金融机构面向放心消费主体丰富信贷产品，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增加消费类信贷投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入。推广信审审批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切实提升经营者的获得感。为经营者先行赔付提供政策支持，保护买卖双方权益。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消费类信贷投入。推广数字人民币在消费环境中的应用。在风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和对消费供给主体的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消费主体特点创新专属信贷产品，优化审批流程。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在消费环境中的应用。 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对于信用良好、有大额消费需求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自主支付金额上限可阶段性从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金额上限可阶段性从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全面深入摸排消费需求，大力挖掘首贷、通过发放信用贷款、随借随还、续贷等方式，精准匹配、灵活满足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
(十七) 注重标杆带动			
60	深入开展以“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为主要内涵的放心消费承诺行动，每年培育1000家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打造一批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消费集聚区。加强对放心消费主体的宣传推介，拓宽各类促消费活动渠道，发挥标杆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氛围。	深入推进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工作，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工作，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 鼓励区域先行			
61	深化长三角地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合作，合力营造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服务质量放心、消费权益有效保障的长三角满意消费环境。探索制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相关标准规范，每年新增50家长三角异地异店退换货企业。	争取长三角消保委我市举办水晶特色产业专业市场消费体验行活动，东海水晶专业市场建成省级消费教育体验站。支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参与长三角满意消费环境建设，为制定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相关标准提供标准化指导和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工作任务		市级目标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十九) 深化国际合作				
62	持续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做好重要客运枢纽旅游咨询服务工作。	文广旅局：持续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推进行李寄送服务体系建设。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入境旅游便利化相关工作。	文广旅局：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入境便利化；印发行李寄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分阶段推进交通枢纽、商业街区、核心景区、旅游饭店等点位间行李寄送服务设施、路线建设。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入境旅游便利化相关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各相关部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 苏 省 商 务 厅
江 苏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苏市监〔2025〕8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
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商务厅



2025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切实提振消费信心和预期，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

（一）提升实物消费质量

1.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消费品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培育更多消费名品。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2025年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以上企业15家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构建质量强企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实施一批质量比对、质量攻关项目。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力争到2027年全省消费品合格率达95%以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强消费品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培育打造以国家品牌为

龙头、省级品牌为主体、市级品牌为支撑的“苏字号”品牌体系。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完善“江苏精品”评价认证和标识管理等机制，力争到2027年累计认证“江苏精品”1500个。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和规范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到2027年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达150家，获认专利密集型产品1000件左右。深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多层次分类别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推动全省高校年转让许可专利超过5000件。（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 加快消费品质量标准迭代升级，制修订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50项以上。加快构建与我省产业体系适配的高质量标准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牵头和参与制定相关标准50项以上，牵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0项。（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6. 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具产品等消费升级，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等活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2025年拉动家电产品销售1000万台、手机等数码产品300万台。继续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完善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网络，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2025年，废旧家电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20%左右。（省商务厅负责）

（二）改善服务消费品质

8. 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认定，推进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 加强家政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领域标准研制，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新制定服务业领域标准 50 项。（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开展商务服务业统计监测，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及公共服务三大领域质量监测，打造 30 个“服务质量承诺消费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提升家政行业信用水平。（省民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分级分类评价，探索制订娱乐场所、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到 2027 年，40% 以上的设区市游客满意度处于“满意度高”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3.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支持二级公立医院向康复医院转型发展，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康复医疗服务品质。（省卫健委负责）

14. 持续开展养老、乡村民宿服务等领域服务认证创新试点

工作，2025年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认证证书15张，民宿服务认证证书25张。（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引导金融机构规范消费贷款合同格式条款，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化消费金融环境。（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零售创新提升工程，到2027年争创2个以上零售创新提升试点城市。（省商务厅负责）

17.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推动村级快递服务站点稳定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造更多消费场景

18. 拓展首店、首秀、首展等消费场景，支持招引知名品牌开城设店，推动更多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演出和文博美术展览在江苏举办首演、首展。（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遴选约20-30个模式创新、特点突出的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支持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为消费场所。持续推进苏州市相城区、张家港市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探索建设数智赋能居民生活服务场景。编制我省数字家庭建设指南。在改善型住宅建设中，推动住宅车位配比提高，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0. 积极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等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2025年争创10个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打造20个以上乡镇商业综合体。（省商务厅负责）

21. 引导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不断丰富消费业态、场景，到2027年，45个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中，100%拥有多业态、多场景，80%以上拥有沉浸式、体验式文旅消费新场景。（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2. 加快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和乡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中心城区5分钟充电服务圈”，到2027年底前实现A级以上旅游景区充（换）电设施全覆盖，村村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

（四）严守消费安全底线

23. 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进一步落实地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支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等农产品生产，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推进肉类产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网络订餐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高风险保健食品原料监管。深入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行动、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服务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24. 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开展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到 2027 年累计更新电梯 4.5 万台。试点推进产品质量全链条治理，开展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等专项整治。以电动自行车、家纺产品、“一老一少”用品等民生类产品为重点，强化对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管力度。(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5. 加强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针对婴童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等重点商品开展多轮专项风险监测。加强对入境二手机电设备的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金钥”稽查专项行动及贸易调查，坚决打击商检领域逃漏检等违法行为。(南京海关负责)

26. 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省互联网信息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整治市场交易环境

27. 持续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推进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六统一”管理，到 2027 年“一秤一码”监管覆盖超过 30 万台。加大民生领域违法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虚假夸大、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聚焦食品、化妆品以及南通家纺等 9 个特色产业，持续开展直播电商专项监测，规范“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

为，打击证照违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8. 排查整治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聚焦平台规则、平台收费和直播电商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舆情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摸排平台规则现状，整治利用规则破坏公平竞争、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现象。加强对直播平台、主播和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关键主体的监管，查处直播电商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省互联网信息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聚焦网购快递、电信、装修、维修、旅游等行业领域治理“霸王条款”。（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0. 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及时处置非法网络招徕、“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拒绝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1. 持续推进电视“套娃”收费、诱导消费行为治理，巩固治理成果。（省广电局负责）

32. 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消费热点、重点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犯罪。跟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裹挟伴生的新型假冒伪劣犯罪。（省公安厅负责）

3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民生物资、农业农村、

网络市场等重点消费领域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4. 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协同做好不合格农资产品整治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35.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常态化组织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规范举报处理工作，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医药、公用事业等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7. 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堵点卡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坚决破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障碍。(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 完善综合治理机制

38. 对涉及优化消费环境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核，确保在合法合规无风险的前提下，用足用好各类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的政策措施。(省司法厅负责)

39. 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依法健全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消费投诉信息、行政执法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规范建设，定期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可查的科学化消费评价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进恶意索赔行为部门协同治理，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建立投诉举报信息库，维护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推进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治理，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动态分析研判，对涉及网络交易平台、预付卡纠纷、“职业网店人”等投诉举报开展专项分析，对重点企业开展单项分析，精准指导企业改进工作，推动消费投诉源头减量。（省市场监管局、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

（八）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

42. 推动电商平台企业、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等大型企业主动处理消费投诉、和解消费纠纷，提升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效能，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智慧 315”平台解决的投诉量逐年增长。（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3. 鼓励企业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大力推广“厂商一体化”无理由退货模式，每年新增 1000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4. 引导广大“小个专”党组织、党员充分发挥“两个作用”，积极开展争当“诚信守法经营户”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

45. 推动“苏知保”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投诉举报处置规范指引及投诉举报处理统一文书范本，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7. 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难点痛点，建立“数据研判—线索共享—协同执法—行刑衔接”全链条办案机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

48. 强化部门配合，依法妥善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依法加大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防治力度。优化诉讼服务，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合法维权，营造健康和谐、诚实守信的消费市场环境。稳妥探索重大民生类消费领域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完善全省公益诉讼赔偿金赔付机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消费争议多元化解

49. 指导各地建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注重加强消费纠纷调解人员业务实训，不断提升调解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提升调解质效。部署开展践行“枫桥经验”优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确保矛盾不堆积、纠纷不激化。（省司法厅负责）

50. 依托行业组织、经营或管理主体等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点。鼓励扶持各地利用相关资源建立消费维权品牌工作室，提升基层消费纠纷调解效率。发挥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队作用，对消费新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细致解读，提供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更好地适应消费者维权期盼。（省消保委负责）

四、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

（十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1. 加强对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行政指导，提升直播营销主体合规意识，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进制订电商产业园区入园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指南，指导园区建立相关基本制度。深入实施平台经济领域“百企贯标工程”，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范》省地方标准及其实施手册宣贯，督促电商平台企业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2. 引导经营者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责任。组织全省主要电商平台企业开展产品安全与召回自愿性承诺活动。拓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承诺联盟

覆盖面，鼓励省内更多经营主体自愿承诺践诺，引导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行业自律

53. 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支持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指导餐饮、家政等行业协会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等，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组织、引导相关行业协会持续制修订餐饮、家政等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促进经营和管理规范化，提升服务品质。（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消协组织建设

55. 推进长三角消费维权联盟建设。支持和指导各级消协组织依法开展调解、诉讼、监督等工作，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围绕消费者关心又急需品质升级的领域开展比较试验，在民生热点、“一老一小”、新型消费领域开展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省消保委每年提起1-2件具有广泛影响力消费领域民事公益性诉讼。（省市场监管局、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社会监督引导

56.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纳入年度普法联动事项，积极发挥法治宣传统筹、协调、督导作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结合“民法典宣传月”、送

法入家、送法入企、法润村居等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省司法厅负责）

57. 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荐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省商务厅负责）

58. 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持续打造“苏消有话讲”话语名片，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以“3·15”消费者权益日为关键节点，联动儿童节、重阳节、世界环境日、网购节等重要节点，围绕年度消费维权主题，聚焦老年群体、青少年儿童、乡村居民等特殊群体的消费权益保护，创新开展消费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系列活动。到2027年建设50家以上省级消费教育体验站，100家以上市、县级消费教育体验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

（十六）突出创新引领

59. 鼓励各地创新举措，建立激励机制，切实提升经营者获得感。为经营者先行赔付提供政策支持，保护买卖双方权益。推动金融机构面向放心消费主体丰富信贷产品，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增加消费类信贷投入。推广数字人民币在消费环境中的应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和对消费供给主体的金融支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注重标杆带动

60. 深入开展以“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为主要内涵的放心消费承诺行动，每年培育 1000 家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打造一批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消费集聚区。加强对放心消费主体的宣传推介，拓宽各类促消费活动渠道，发挥标杆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氛围。（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鼓励区域先行

61. 深化长三角地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合作，合力营造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服务品质放心、消费权益有效保障的长三角满意消费环境。探索制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相关标准规范，每年新增 50 家长三角地区异地异店退换货企业。（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深化国际合作

62. 持续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做好重要客运枢纽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消费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提升供需适配性、消费满意度上精准发力，切实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